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晓良先生、杨有红先生、朱恒鹏先生事前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询问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是公司经营活动的市场行为，所有交易价格均为市场价格，为关联公司代理进口也执行公司正常的代理手续费收取标准，本公司及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项关联交易遭受任何的损害。

二、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独立董事：

王晓良先生：



杨有红先生：



朱恒鹏先生：

